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6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柯市長文哲（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蔡委員炳坤、簡委員哲宏、袁委員秀慧、沈委員鳳樑、徐委員世勳、張委員郁慧、吳委員杰成、林委員伊雯、林委員佳欣、林委員道然、胡委員皓清、許委員峻鳴、郭委員彥良、葉委員智文、劉委員立仁、蔡委員嘉恩、鄭委員佳邦、鄭委員惠如

列席人員：人事處張處長建智、主計處崔副處長培均、研考會林主任委員育鴻、衛生局黃局長世傑、衛生局張科長惠美、消防局畢副局長幼明、消防局呂科長佳憲、都市發展局蔡專門委員學義、資訊局林主任育傑、警察局翁督察長群能、警察局林主任志誠、財政局朱科長大成、公園處黃處長淑如、新建工程處李副處長惠裕等（詳簽到表）

紀錄：蕭世銘

壹、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 10020401：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

裁示事項：洽悉。

二、案號 10041901：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後續精進作為執行進度。

裁示事項：洽悉。

三、案號 10041902：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

裁示事項：台北通掃碼後要能顯示受稽查者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以確認對象，列管 1 個月。

貳、報告案

- 一、本市好心肝診所違規施打疫苗，本府衛生局疑涉行政違失案，報請公鑒。

決議事項：

- (一) 公務機關應建立「舉手文化」，遇有問題應即時反映。長官須對「危險訊號」有警覺性並積極因應處理。
- (二) 衛生局組織文化需要檢討，也要能因應業務變化，避免僵化。
- (三) 各項調查結果全部上網公開，接受外界批評，列管 2 週。

- 二、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議事項：

- (一) 警察局應建立說實話之組織文化，警紀須提升。
- (二) 警察人員任期不宜過長或太短，超過 6 年或少於 1 年都不好，要按照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

裁示事項：建立外聘委員專案審查小組輪值表。

散會（17 時 45 分）